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淨

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古富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淨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洪淨(以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共2罪)，嫌疑重大，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在案，刑責甚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執行羈押，至114年4月15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有相關證人證詞、扣案證物可稽，復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所犯殺人未遂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本案被告既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

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又審酌一切客觀情狀，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執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人身自由及所涉犯嫌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羈押之必要性尚不能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等方式加以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是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上述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4月16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